**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9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浙金信（监）字2019JHXT0107号的《项目监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对“浙金•汇业357号阳光城愉景公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

本次结费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中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5万/年 ；37,500.00元/月；1232.88元/日。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47,945.6元（1232.88元/日\*120日）-18,493.2元= 129,452.4元。

贵公司12月20日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9,452.4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